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志揚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7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房屋定型化契約宣導事項1份(01072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提供新版房屋（住宅）租賃契約宣導推廣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49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減少房屋（住宅）租賃糾紛，兼顧租賃當事人權
益，依消費者保護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，訂
定具消費關係之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事項」及非具消費關係之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
定事項」，並依據上開事項訂有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」
及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請學校納入學生校外賃居教
育宣導事項，以利學生瞭解契約內容，確保本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外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9-07
12:47:4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70907



AEAA1076039124